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2〕23号

当事人：开平市辉艺电镀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764940473C

法定代表人：朱玉根

地址：开平市月山镇白石头B区30-36号之一、二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你单位的扩建项目（主要设备：1条自动挂镀线、3条滚动退镀线）投资额为人民币325万元，其中自动挂镀线于2021年5月开始建设，现未投入使用，3条滚动退镀线于2022年7月开始建设，现未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扩建项目属于“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有电镀工艺的”类别，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即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扩建设备投资金额说明、《关于开平市辉艺电镀厂有限公司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江环技[2005]170号）复

印件、《关于开平市辉艺电镀厂有限公司电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江环技[2006]77号）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上述项目，并恢复原状。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电话：3502039

